

**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济宁市公安局** **文件**

济市监字〔2019〕75号

**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
公安厅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
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：

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已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。为推进新标准实施，加强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管理，现将省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市监标字〔2019〕16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学习，严格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学习新标准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，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管理，做好标准实施的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。

二、认真总结，及时报送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标准实施情况的统计和总结，每半年将监督实施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转发《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》的通知
2.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（GB17761-2018）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济宁市公安局

2019年5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